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101 年度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在處理網際網路內容方面，本會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內容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等相關事項，以促進業者加強自律，提供周延的防護機制，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本報告僅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前揭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電視申訴案、電視違規核處案、廣播申訴案、廣播違規核處案、網路申訴案等部分報告。

◆ 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

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而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傳播內容。

本會 101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內容之申訴案共計 2,717 件，較 100 年度 4,867 件減少 2,150 件，降幅為 44.2%。不過，100 年及 101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46 件及 43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0 年 4,821 件、101 年 2,674 件。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1,693 件，占 63.3%；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981 件，占 36.7%。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0 年的「50.3%：49.7%」到 101 年的「63.3%：36.7%」，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成長幅度達 13%，本會對於以其他申訴管道者，平時即會加強宣導申訴者多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以年度分					
申訴管道	年度	101 年		100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1,693	63.3%	2,424	50.3%
其他申訴管道		981	36.7%	2,397	49.7%
總計		2,674	100.0%	4,821	100.0%

在廣電媒體申訴類別方面，101 年申訴電視件數 2,521 件，較 100 年度 4,344 件減少 1,823 件，減幅為 41.9%，原因可能是傳播內容申訴網改版，新增「常見問題與解答 (FAQ)」等功能，已可解答民眾經常反映的問題，並且大幅降低非屬申訴內容等無效申訴案件之數量。有關民眾申訴媒體類別方面，101 年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仍占總申訴案件 9 成以上；申訴廣播件數為 79 件，亦較 100 年的 174 件大幅減少 54.6%。近 4 年廣電申訴件數詳見圖 1。其餘 74 件為第 1 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由於本會已與內政部（兒童局和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和工業局），以及教育部等機關委託民間單位，於 99 年 8 月 2 日設置「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作為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管道，故 101 年第 2 季監理報告起各季監理報告不再列入申訴網路案件。根據「網路贏家單 e 窗口」受理之網路內容申訴案件統計資料，101 年共計有 8,914 件（含上述第 1 季申訴之 74 件）。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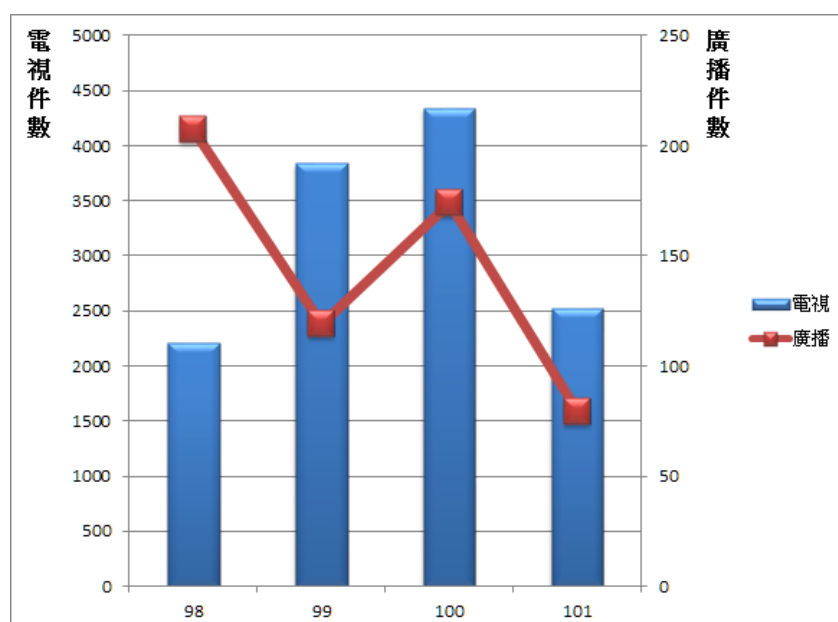


圖 1：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101 年民眾申訴媒體不妥內容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妨害兒少身心」、「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妨害公序良俗」為主要五大類型，占總件數比例達 66.6%。相較於 100 年，排名第一的類型仍是「內容不實/不公」，但「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從 100 年的第 9 位（218 件）躍升至 101 年的第 2 位（439 件），申訴意見包括如規範名嘴亂象、減少置入性行銷、新聞自由、減少負面新聞等，「妨害兒少身心」排名則維持第 3 不變，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則排行略升，從 100 年的第 5 位（396 件）上升至 101 年的第 4 位（272 件），「妨害公序良俗」則從 100 年的第 4 位（423 件）略降至第 101 年的 5 位（270 件），詳見表 2。

表 2. 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101 年			100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494	18.5%	內容不實、不公	985	20.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	439	16.4%	廣告超秒	746	15.5%

提供個人看法					
妨害兒少身心	306	11.4%	妨害兒少身心	465	9.6%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72	10.2%	妨害公序良俗	423	8.8%
妨害公序良俗	270	10.1%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96	8.2%
總計	1,781 件	66.6%	總計	3,015 件	62.5%

「內容不實、不公」類型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彙編年度傳播內容報告以來，其件數皆居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之冠，圖 2 為近 4 年該類申訴件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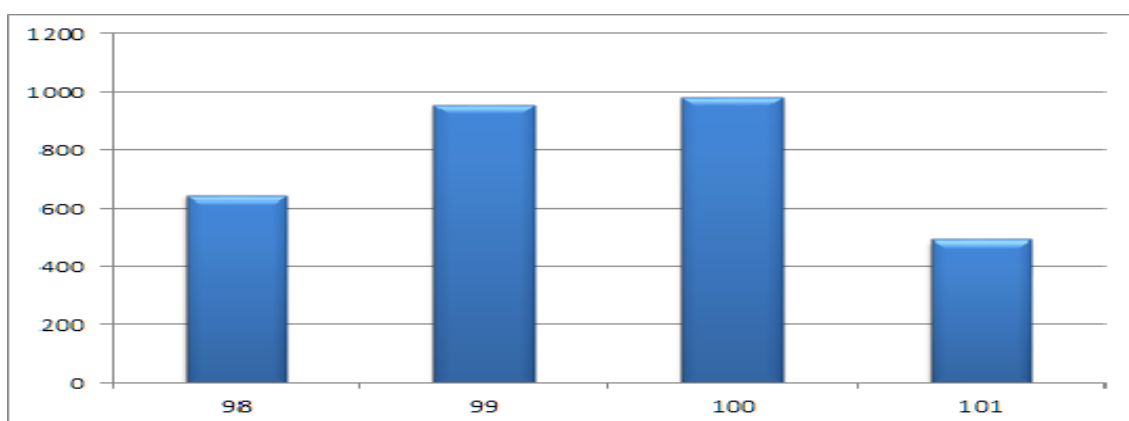


圖 2：近 4 年內容不實、不公申訴件數變化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由表 3 可以得知：101 年申訴案件中有 1,496 件申訴人次為男性，657 件為女性；另有 521 件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在申訴電視案件中，1,394 件為男性，640 件為女性；申訴網路案件中，58 件為男性，10 件為女性；而在廣播內容申訴案件方面，44 件為男性，7 件為女性。

表 3.101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以性別區分				
性別	男		女	
媒體類別				
電視	1,394	93.2%	640	97.4%
廣播	44	2.9%	7	1.1%
網路	58	3.9%	10	1.5%
合計	1,496	100%	657	1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性別者。

在不安內容類型方面，民眾申訴不安內容項目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494 件（18.5%）最多，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439 件（16.4%），再來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306 件（11.4%）、「節目與廣告未區分」272 件（10.2%）、「妨害公序良俗」270 件（10.1%），總計前 5 大類型即占總申訴案之 66.6%；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1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依不安內容之類型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494	18.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如規範名嘴亂象、減少置入性行銷、新聞自由、減少負面新聞、提昇節目品質、降低重播頻率、增加國際新聞、內容狹隘、強化規管等)	439	16.4%
妨害兒少身心	306	11.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72	10.2%
妨害公序良俗	270	10.1%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畫面血腥、用語失當、內容涉歧視或刻板印象之嫌、馬賽克過多、跑馬燈干擾、人身攻擊等）	261	9.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42	5.3%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揭露受害人/嫌犯身分、侵犯人權、新聞價值未顧及公共利益、報導腥羶色化、扭曲價值觀、專業素養不足、缺乏多元化新聞等）	134	5.0%
節目分級不妥	122	4.6%
廣告超秒	64	2.4%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39	1.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8	1.4%
異動未事先告知	30	1.1%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20	0.7%
法規/資訊查詢	15	0.6%
申訴後續查詢	10	0.4%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6	0.2%
其他	12	0.5%
合計	2,674 件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2,521 件針對電視節目之申訴中，以影劇類、綜藝娛樂類、消費資訊、非指涉特定類型等節目之「一般性節目²」最多，達 45.7%，其次為「新聞報導」37.1%，再者依序為「電視廣告/購物頻道」8.0%、「一般談話性節目」4.9%及「政論談話性節目」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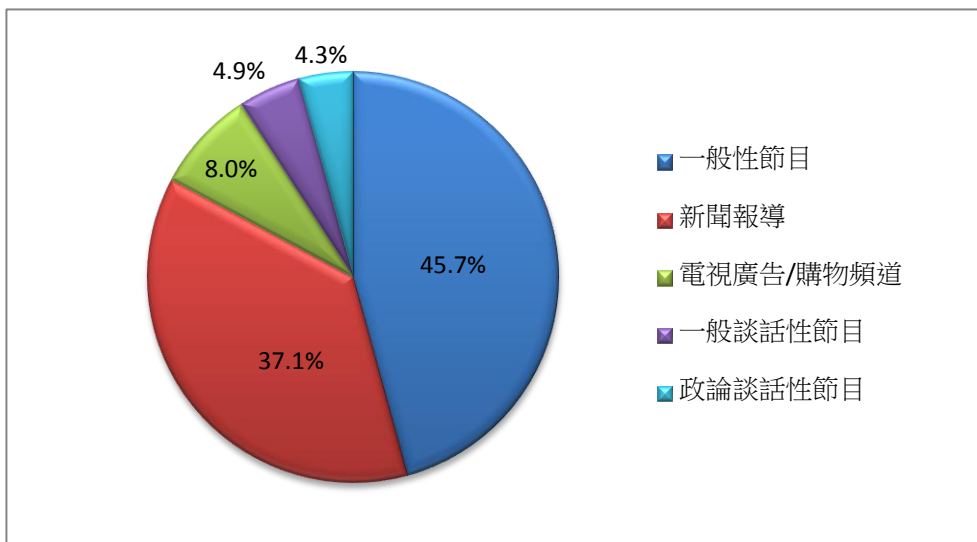


圖 3：101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在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方面，從表 5 可以得知：1,153 件申訴案件中，以申訴「影劇類」的件數最多，占 40.8%，其次為「綜藝娛樂類」21.3%、「非指涉特定類型」11.5%、「兒童類」8.0%、「消費資訊節目³」5.1%、「教育文化類⁴」4.6%、「體育類」3.4%、「股市財經類⁵」2.3%以及民俗宗教類 2.0%。

民眾針對「影劇類」節目提出申訴之案件數量，自 100 及本年度，皆居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之首。

²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電視購物/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³消費資訊節目（infomercial）指電視事業以節目型態提供生活、消費、資訊或觀念，供視聽眾選擇、參考。

⁴原「生活休閒類」，101 年第 3 季起更名為「教育文化類」。

⁵101 年第 3 季起新增。

表 5. 民眾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年度分

101 年			100 年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影劇類	471	40.8%	影劇類	1,096	46.7%
綜藝娛樂類	245	21.3%	綜藝娛樂類	399	17.0%
非指涉特定類型	133	11.5%	非指涉特定類型	354	15.1%
兒童類	93	8.1%	兒童類	165	7.0%
消費資訊節目	59	5.1%	消費資訊節目	123	5.2%
教育文化類	53	4.6%	生活休閒類	106	4.5%
體育類	39	3.4%	體育類	66	2.8%
財經股市類	36	3.2%	民俗宗教類	38	1.6%
民俗宗教類	24	2.0%			
總計	1,153	100.0%	總計	2,347	100.0%

再進一步分析一般性節目之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6 可以得知：申訴一般性節目內容以「妨害兒少身心」最多，達 201 件（17.4%），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共 200 件（17.3%），再者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147 件（12.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145 件（12.7%）、「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115 件（10.0%）。以上 5 項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計有 808 件，約占 70.1%。

表 6. 101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妨害兒少身心	201	17.4%
	妨害公序良俗	147	12.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5	12.7%
	節目分級不妥	100	8.7%
	內容不實、不公	67	5.8%
	廣告超秒	37	3.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7	3.2%
	異動未事先告知	28	2.4%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7	1.5%
	地方廣告蓋台		3	0.3%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200	17.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115	10.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4	2.1%
		電視收訊問題	13	1.1%
		法規/資訊查詢	6	0.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6	0.5%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4	0.3%
		申訴後續查詢	3	0.3%
合 計		1,153 件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7 可以得知：在 936 件民眾申訴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290 件（31.0%）；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201 件（21.5%），申訴主要內容包括國際新聞比例不足、媒體未審先判現象、同則新聞重複播報、負面新聞過多、濫用行車紀錄器或網路影片作為新聞素材、新聞從業人員水準低落、新聞淪於瑣碎化等。

再者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08 件（11.6%）、「針對特定新聞頻道之內容、表達方式或時間等表達個人想法」95 件（10.1%）等。總計前述 3 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之不妥內容項目，共占 64.1%，為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之主要類型。

表 7. 101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90	31.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93	9.9%
	妨害兒少身心	40	4.3%
	妨害公序良俗	32	3.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5	1.6%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0	2.2%
	節目分級不妥	12	1.3%
	廣告超秒	8	0.9%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1%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國際新聞比例過低、過多負面/刑事報導等)	201	21.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08	11.6%
		針對特定新聞頻道之內容、表達方式或時間等表達個人想法(過多網路翻拍畫面、新聞台立場偏頗等)	95	10.1%
		申訴後續查詢	6	0.6%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6	0.6%
		法規/資訊查詢	4	0.4%
		電視收訊問題	3	0.3%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2	0.2%
	合 計		936 件	100.0%

在民眾申訴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不妥內容方面，由表 8 可知：在 201 件民眾申訴案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84 件（41.8%），其次依序為「內容不實」46 件（22.9%）、「妨害兒少身心」28 件（13.9%）。總計前開 4 項約占申訴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不妥內容件數的 78.6%。

表 8. 101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購物頻道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84	41.8%
	內容不實		46	22.9%
	妨害兒少身心		28	13.9%
	廣告超秒		13	6.4%
	妨害公序良俗		8	4.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2.5%
	節目分級不妥		2	1.0%
	地方廣告蓋台		1	0.5%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限制特定廣告播出時段、電玩遊戲廣告過多)	5	2.5%
		法規/資訊查詢	3	1.5%
針對特定廣告意見(內容露骨等)		2	1.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1.0%	

合計	201 件	100.0%
----	-------	--------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申訴方面，由表 9 可以得知：在 231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66 件（28.6%），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57 件（24.7%）。「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表達個人意見」以 30 件（13.0%）列為第 3，包括民眾質疑節目來賓適格性、談論議題之妥切性，以及內容淪於人身攻擊或過度渲染等。

表 9. 101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66	28.6%
	妨害公序良俗	57	24.7%
	妨害兒少身心	16	6.9%
	節目廣告未區分	13	5.6%
	節目分級不妥	7	3.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0.9%
	反映節目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	2	0.9%
	廣告超秒	1	0.4%
	其他		
	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表達個人意見（節目來賓適格性、人身攻擊、話題適當性、過度渲染等）	30	13.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看法（規管過度、持續重複相同話題、名嘴談論偵查中案件細節、抹黑造謠等）	22	9.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1	4.8%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0.9%
	申訴後續查詢	1	0.4%
	電視收訊問題	1	0.4%
合計		231 件	100.0%

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原則，如其播送內容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於節目之編製、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惟如播送內容確有明顯違法情事，即依法予以核處。

經統計，101年度被申訴達10件以上，且累計件數排名為前10名者，分別為LS TIME電影台「失聲畫眉」、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華視「華視午間新聞」、三立台灣台「牽手」、民視「風水世家」、TVBS「2100全民開講」、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民視「父與子」、TVBS「新聞夜總會」及衛視中文台「麻辣天后宮」（詳見表10）：

表10. 101年度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失聲畫眉	LS TIME電影台	影劇	130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	76
華視午間新聞	華視	新聞報導	65
牽手	三立台灣台	影劇	58
風水世家	民視	影劇	25
2100全民開講	TVBS	政論談話	22
新聞龍捲風	中天新聞台	政論談話	19
父與子	民視	影劇	18
新聞夜總會	TVBS	政論談話	17
麻辣天后宮	衛視中文台	一般談話	15

(1)LS TIME 電影台之「失聲畫眉」節目計有 13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因該節目播出女子間親吻舌吻特寫、同性戀暗示等情節，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經N C C裁處 30 萬元。請說明此項裁決的認定標準為何？是否表示N C C對於同性情感之歧視，對同性做出差別審查等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因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爰於101年8月28日邀請由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業界等代表擔任諮詢委員，並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審議。經前揭諮詢會議討論，認為已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並經本會101年10月3日第50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經查，系爭案件核處重點為該

電影片原核准映演級別為「限制級」，卻於電視頻道標示為「普遍級」播出，經檢舉有以下情節逾越「普遍」級規定：著三點式服飾女子在舞台表演撩人姿勢、口出三字經(如：阿列 X 你娘)、伸舌接吻特寫、上空撫胸、摸臀、脫衣及做愛等畫面，其涉及「不當之言語、動作」、「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內容，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非因部分民眾關切涉及性別歧視、同性感情及父權威迫等情節問題。本會尊重多元文化之呈現及媒體之編輯自主，惟任何節目內容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製播，俾兼顧不同年齡層視聽眾多元需求或觀感。

(2)中天綜合台之「大學生了沒」節目分別計有 76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1 年 1 月 5 日節目中某位大學生描述自身就醫經驗，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發言批評護理人員，誤導社會大眾對護理人員產生錯誤負面觀感。另於同年 4 月 16 日節目中播出來賓講述笑話，涉有歧視原住民族及貶抑女性之嫌，恐有誤導社會大眾，對該族群形成錯誤刻板印象。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來賓講述笑話內容涉有歧視乙節，本會先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函轉民眾陳情意見予上述電視台業者，請其注意節目內容呈現應避免「以偏概全」，或使用「集體標籤」或「刻板印象」，以免產生污名化特定團體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另，101 年 4 月 16 日播出之「大學生了沒」節目，經提同年 5 月 14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及 6 月 6 日第 488 次委員會議，認定明顯針對性別或族群呈現歧視或貶抑內容，不僅易造成刻板印象，且對原住民族群有全稱性的侮辱與性別歧視，影響社會和諧，並妨害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

故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3) 華視之「華視午間新聞」節目計有 65 件

民眾申訴意見：錯誤報導有關馬來西亞 428 和平集會活動，內容斷章取義、未確實查證，對於警民衝突亦未全面衡平報導分析，且該活動並非抗議示威遊行，嚴重誤導閱聽大眾等等。

本會處理情形：接獲大量民眾陳情後，本會即函請業者參考並調查。

華視公司內部檢討該則報導，對於此次以類比(其他事件)處理手法產生之爭議，本於尊重不同民眾之政治立場，特於該公司網站刊載道歉啟事。

(4) 三立台灣台之「牽手」節目計有 58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誇張，為求取利益不擇手段，內容盡是暴力、違背倫常及敗壞社會風氣等情節，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對於心智未成熟的孩童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已逾越普遍級時段規範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可能對兒童、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效應及影響，針對前述民眾陳情意見，本會曾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 月 31 日函請三立電視台提出相關說明，經其表示：「有關造成觀眾混淆社會價值觀之劇情及畫面已重新加以檢視，今後並更加嚴謹製播戲劇節目內容，加以傳達揚善懲惡，務使本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提供具娛樂效果及教化人心之內容予視聽大眾」。另民眾意見經彙整後，亦函轉予電視台業者參考(共計 10 次)，並促其加強內部控管，嚴予編審。本會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如涉有明顯違法情事即依法核處。

(5) 民視之「風水世家」節目計有 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播出男女外遇、議員仗勢欺人、持刀挾持人質、群體打殺鬥毆，並出現未成年孩童誤飲雞尾酒，及因

酒醉跌落水池等妨害兒少身心等劇情，內容多為不良示範，易誤導孩童，使其產生錯誤認知，置入性行銷情形嚴重等等。

本會處理情形：針對前揭民眾反映意見，經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部分認其內容雖未達違法要件，惟其呈現方式容有斟酌之處者，則將民眾意見彙集整理後，適時函轉電視台業者參考改進，藉以促使其加強內部管控作業。前揭民眾反映 101 年 9 月 20 日播出之「風水世家」節目涉置入性行銷案，經提送同年 11 月 27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規定，核處在案。

(6)TVBS 之「2100 全民開講」節目計有 22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訪問「MAKIYO 事件」當事人之一友寄隆輝，除訪談提問如同公審上揭當事人外，內容亦偏頗，況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階段，媒體不應僭越司法領域，增生社會亂象等等。

本會處理情形：事件發生後，有認為媒體有發掘事實真相之責任、應繼續追蹤；亦有不少民眾反映該議題新聞過度報導評論、連線訪問司法案件嫌疑人等內容不妥意見。本會除函轉民眾陳情意見予業者參考外，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5 日兩次約談新聞部相關人員，了解節目製播過程，來賓邀請、主題擇定、呈現方式(含新聞標題)與新聞自律等內控機制之運作，並請頻道業者提請其自律委員會討論，檢視該案件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之適切性，以及如何落實自律機制，兼顧維護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

(7)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主持人與來賓立場已偏頗，且其討論主題邀請之來賓

本身多無相關專業背景，卻就未經查證之網路資訊或未經證實之資料，危言聳聽，播送內容毫無根據，內容誇大不實，誤導視聽大眾。

本會處理情形：對於該節目民眾反映意見，經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認其內容並未達違法要件，惟為避免內容有誤導民眾之虞，均將陳情意見彙集整理後，函轉電視台業者以促其切實改進。

(8)民視之「父與子」節目計有 18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羶色腥，充斥暴力及不倫情節，播出下藥迷姦、偷拍裸照、殺人嫁禍、自殺等劇情，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恐誤導並對孩童做出不良示範，不宜於晚間 8 時普遍級時段播出。

本會處理情形：為避免孩童受不良節目的影響，並提供觀眾選擇收視之參考，本會刻針對現行分級制度檢討，另已適時將民眾意見轉知電視台，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

(9)TVBS 之「新聞夜總會」節目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邀請「台鐵列車性愛派對」案蔡姓主嫌上節目高談闊論，談論錯誤之價值觀，罔顧新聞倫理與專業，致使社會風氣糜爛；主持人、來賓之言論不客觀不公正，又不需為其不實言論負責，易影響青少年身心，並混淆社會大眾之價值觀。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前於 101 年 3 月 5 日約談 TVBS 頻道總經理、節目主持人及節目製作相關人員，瞭解該公司之製播規範，並蒐集國外訂定「社會新聞」自律規範之處理原則，以及公序良俗和隱私權相關解釋、判例、核處紀錄，以作為個案或政策監理之參考。

(10)衛視中文台之「麻辣天后宮」節目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哺育母乳及餵食副食品的部分，未經查證確認，即宣播錯誤知識觀念；節目女性來賓，時常衣著過於暴

露，或節目討論主題有性暗示、物化女性之內容，對話亦過於低俗，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

本會處理情形：針對前述民眾陳情意見，本會除將其彙集整理後，函轉電視台參考(共7次)外，亦於101年2月21日、9月3日及10月31日函請衛視中文台提出相關說明，其中針對節目之編排，表示日後當更為謹慎處理。另有關哺育母乳及餵食副食品乙節，經查該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就民眾意見，在衛視中文台之Facebook及網站上做出相關回應，又為顧及專業知識及客觀平衡播出內容，節目製作單位並於3月5日再針對前次錄影所引起之討論，邀請母乳育兒協會陳昭惠醫師，補充說明母乳餵養之觀念，陳醫師亦說明於此部分，觀念上並無絕對之對與錯。本會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與電視台人員溝通，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核處。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1年度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113件，核處內容含警告27件，罰鍰86件，較100年的174件減少61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2,740萬6千元，較100年的新臺幣5,842萬5千元降低約53.1%。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達新臺幣1,559萬5千元最高，40件核處案占總核處件數35.4%，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額處金額56.9%，較100年的新臺幣3,146萬元，大幅降低約50.4%。其次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101年核處件數計17件，與核處金額新臺幣477萬5千元，件數及核處金額均較100年增加；再次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新臺幣310萬元，雖與100年排行相同，但核處件數與金額均大幅減少。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40件；「妨害兒童或少

年身心健康」17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14件(包含金管會相關法規6件、化粧品管理條例5件、醫療法3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9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8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件；「廣告超秒」5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4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3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2件；「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2件；「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1件；「違反菸酒管理法」1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件(詳見表11)，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1。

表 11.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1 年					100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	30	40	15,595,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62	67	31,460,000 元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17	17	4,775,000 元	廣告超秒	2	25	27	11,13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4	14	3,10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55	55	7,92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	3	5	8	1,0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0	11	11	4,62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6	3	9	9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	0	10	10	1,415,000 元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	4	4	600,000 元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4	4	1,200,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2	2	500,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2	2	400,000 元
廣告超秒	4	1	5	300,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	0	4	4	205,000 元

					段、方式播送 節目、廣告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0	6	6	271,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 主管關機核准 即宣播	0	1	1	75,000 元
廣告內容未 經衛生機關 核准即宣播	0	2	2	165,000 元	廣告超過三分 鐘或以節目型 態呈現無標示 廣告二字	5	0	5	0 元
未依指定之 時段、方式播 送節目、廣告	0	1	1	100,000 元					
違反菸酒管 理法	0	1	1	100,000 元					
廣告超過三 分鐘或以節 目型態呈現 無標示廣告 二字	3	0	3	0 元					
違規使用插 播式字幕	1	0	1	0 元					
總計	27	86	113	27,406,000 元	總計	7	174	186	58,425,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1 年度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79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廣告⁶」最多，占 58.2%，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21.5%、「其他類型節目」11.4%、「音樂性節目」8.9%。

⁶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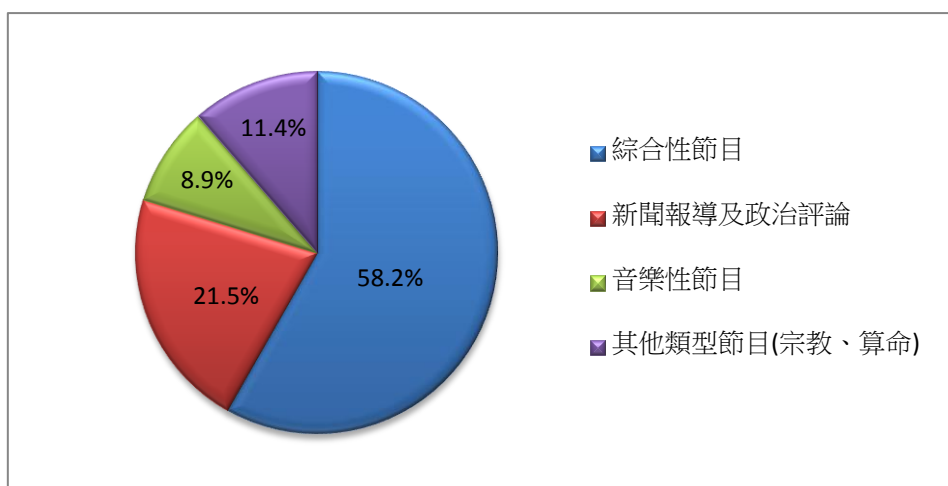


圖 4：101 年度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對廣播節目/廣告的申訴意見，以「針對特定廣播頻道/節目之播出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19 件（24.1%）最多，民眾的意見包括挑撥族群對立、涉及歧視、政治人物不宜擔任廣播主持人、主持專業度不足、內容重複等。其次，「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有 16 件（20.2%），「妨害公序良俗」14 件（17.7%）。上揭三類申訴為大宗，合計占 62.0%。

表 12. 101 年度民眾針對廣播節目/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民眾申訴類別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16	20.2%
	妨害公序良俗	14	17.7%
	內容不實、不公	9	11.4%
	廣告超秒	5	6.3%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5.0%
	妨害兒少身心	3	3.8%
	節目分級不妥	1	1.3%
	針對特定廣播頻道/節目之播出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挑撥族群、政治人物不應任主持人、專業度不足等)	19	24.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看法(電台開放鬆綁等)	2	2.5%
	廣播收訊問題	2	2.5%
	法規/資訊查詢	1	1.3%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1.3%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1.3%
		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	1	1.3%
合計			79 件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1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10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53 件，罰鍰 5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33 萬 7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0 年減少 3 件（2.7%），核處金額比 100 年降低 251 萬元（51.9%）。

以核處金額來看，101 年時違規事項以「違背政府法令」達 117 萬元最高，其次「廣告超秒」規定 46 萬元（見表 13）。其中，「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61 件，較 100 年增加 1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2 萬 9 千元，較 100 年減少 36 萬 6 千元（46.0%）；「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5 件；「傷害兒童身心健康」9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2 件；「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1 件（詳細核處情形見附表 2）。

另外，相較 100 年違規 10 次以上之電視事業/頻道共有 3 家，101 年度並無違規 10 次以上之電視事業/頻道。

表 13.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1 年					100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違背政府法令	0	11	11	1,170,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24	24	2,280,000 元
廣告超秒	15	5	20	462,000 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0	3	3	1,29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8	23	61	429,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9	50	795,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5	5	162,000 元	廣告超秒	4	11	15	261,000 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0	9	9	81,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15	15	150,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	0	2	2	24,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 或善良風俗	0	4	4	60,000 元
酒類廣告未依 指定時段播送	0	1	1	9,000 元	欺騙惑他人犯 罪	0	1	1	9,000 元
總計	53	56	109	2,337,000 元	總計	5	107	112	4,845,000 元

◆ 視聽眾申訴--網路

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如：網路遊戲內容的分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網際網路內容若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若違反刑法相關規定，則移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處理。

本會並非網路內容主管機關，但為避免民眾在有網路內容疑問時，卻因不諳政府機關權責，不知應向何政府單位申訴的困擾，本會與內政部（兒童局和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和工業局），以及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編列預算，於99年8月2日成立「WIN網路單e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

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共受理8,914件申訴案，其中網路色情申訴案占58.6%，遠高於其他類型案件；以IP位置而言，計有67%在國外，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權限，但該窗口仍請國外相關單位進行移除或勸導其採取可行防護措施。另外，該窗口平均案件處理天數為3天，自99年成立至101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18,096件。

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可以利用「WIN單e窗口」網站或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該窗口進行後續查證及處理工作；至於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則請網路內容評議小組評定，以解決內容爭議，民眾亦可至單e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